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(第 35 條)

命令的送達

本人現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，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，詳情如下：

建築物條例(第123章)  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4(1)條規定頒布的命令

命令編號	: VHN/H88/100169/19/NT	頒令機關	: 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
檔案編號	: EBN/9009/12/VH/H88(EP/B1kX)		: 九龍 油蔴地
致	: GROUND FLOOR INCLUDING THE GARDEN YARD THERETO AND THE SPACE ON THE GROUND FLOOR UNDERNEATH THE STAIRCASES BLOCK D OF ELEGANT PARK PHASE 2 NO. 100 WAI TSAI SAN TIN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的業主		: 海庭道11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屋宇署總部
		頒令日期	: 2019年7月12日

即位於 GROUND FLOOR INCLUDING THE GARDEN YARD THERETO AND THE SPACE ON THE GROUND FLOOR UNDERNEATH THE STAIRCASES BLOCK D OF ELEGANT PARK PHASE 2 NO. 100 WAI TSAI SAN TIN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(中文地址只供參考: 元朗 新田 圓仔100號 攸美山莊X座地下)

(地段號碼) 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1198號A段 的處所的業主。

據悉上述處所曾進行下述建築工程：

(i) 在地下花園加建搭物。

2. 就上述建築工程來說：

(a) 上文第 (i) 項所述的建築工程是在沒有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14條的規定事先經本人批准建築圖則並取得本人同意而進行。

3. 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24(1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命令你：-

(a) 拆除上文第 (i) 項所述的建築工程；及

(b) 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，把樓宇受上文第 (i) 項所述建築工程影響的部分恢復原狀。

施工前及施工期間，應採取適當措施，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。

4. 你須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 90 天內，展開本人在上文第3段著令進行的工程，並於 180 天內完成有關工程，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高級屋宇測量師 林子峯



代行)

附註

(一) 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24(3)、24(4A)及33條的條文。

(二) 如果你對這項命令提出上訴，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，該通知須於此項命令發出之日後不遲於21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(地址：香港九龍彌敦道345號永安九龍中心10樓1005-06室，傳真號碼：(852) 3579 4971)。如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參閱閣下此項命令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傳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([www.bd.gov.hk](http://www.bd.gov.hk))瀏覽。

BD 1096 (2019/03/31) (EN)

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處所一顯眼處。

2019年7月12日

建築事務監督  
(總主任譚熹利代行)